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霖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692.292 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89,791,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18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89,786,3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17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9,790,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9,790,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9,790,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杜恩、卞振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外 10 名激励对象调整了授予权益数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0 万股调整为 9,496.34 万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按 1.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礼平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1.51 元/股的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2）。

3、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外 10 名激励对象调整了授予权益数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0 万股调整为 9,496.3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美丽生态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及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日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1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9,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5,869.2292 万股的 8.9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1 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性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的，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解除限售。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注：上述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其他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注：上述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相应业务板块的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该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四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 A	考评得分 B	考评得分 C	考评得分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2）。

3、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

4、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按 1.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外 10 名激励对象调整了授予权益数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0 万股调整为 9,496.3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授予价格：1.51 元/股

（三）授予数量：9,496.3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5,869.2292 万股的 8.97%。

（四）授予人数：31 人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龙	副董事长	700	7.37%	0.66%
2	周成斌	总经理	200	2.11%	0.19%
3	高仁金	副总经理	600	6.32%	0.57%
4	郭为星	副总经理	600	6.32%	0.57%
5	张琳	副总经理	500	5.27%	0.47%
6	江成汉	副总经理	100	1.05%	0.09%
7	林孔凤	财务负责人	700	7.37%	0.66%
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4 人）		6,096.34	64.20%	5.76%
合计			9,496.34	100.00%	8.9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上市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的，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解除限售。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1 元/股。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3 年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5,194.14	2,110.30	6,330.89	5,064.71	1,688.24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情况，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 4：上表中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同意以 1.51 元/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1.51 元/股的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美丽生态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及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日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